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5）第 741 号

被处罚人：符东杰，

身份证号：460225199101010017：

联系电话：13907591000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，在陵水新村港离港后到达三亚崖州中心渔港，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（2022）第二十三条第六项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（2025）第 723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（2022）第四十四条：“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、第十项、规定的，由渔政渔港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暂扣渔业船舶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舶证书的处罚。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、第六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警告、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暂扣渔业船舶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舶证书的处罚。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一项规定的，由渔政渔港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叁仟元整（¥：30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账户或二维码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